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寄發有關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  
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之通函**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iii)清洗豁免；(iv)增加法定股本；(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具有該公佈內所界定的涵義。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iii)清洗豁免；(iv)增加法定股本；(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	六月九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 公開發售的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七月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七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附註)
記錄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七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日期	七月九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發表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	不遲於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八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	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以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五日(星期三)

附註：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三)為公眾假期。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任何該等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公佈內時間表所示事件的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延遲或變更。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 買賣股份的風險的預警

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以除權方式買賣。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以前並未達成及／或獲得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公開發售將告失效。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上刊登。